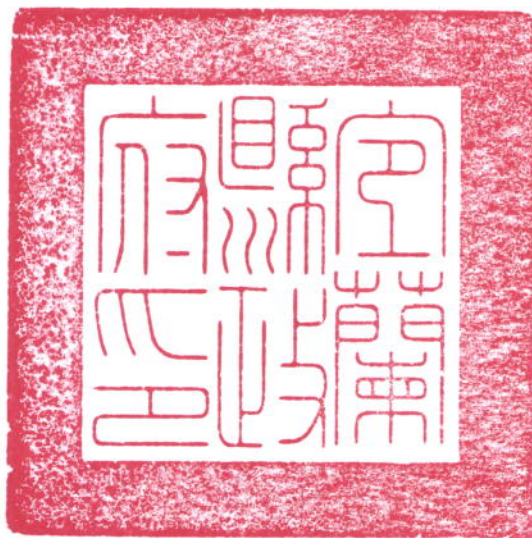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098200A號



主旨：標售本縣「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及「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土地使用分區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詳如標售清冊；投標資格、投標應備書件、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如投標須知。

二、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8年7月23日止。

(二)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領取。

(三)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e-land.gov.tw>)下載。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08年7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本府文康中心辦理開標(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不另行通知開標)。



四、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 (一)投標人應填投標單，如係數人合資投標者，應將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詳細載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或部分共同投標人取得權利範圍不明者，視為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投標人請於投標單上填明投標標的、標售底價、投標標價、保證金金額(以上投標標價、保證金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投標人如為法人，應填明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
- (三)投標單、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三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須黏貼本府投標專用封面)。
-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8年7月24日上午9時50分信箱開啟前。專人遞投標件者，先行至本府收發室押註送達時間，再至收發室右側標件投遞場所投入本府地政處之專用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送)達指定投標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五、價款之繳款期限及方式：

- (一)得標人應於得標(以本府通知得標發文日)之次日起45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該筆土地或建物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 (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土地、建物向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行庫)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5日內，自行覓妥貸款行庫辦理貸款，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函知欲申辦之貸款行庫核辦。

六、土地、建物點交方式及期限：土地及現有建築物以現況點交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勘看標售標的物，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查閱相關資料。得標人於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由本府擇日辦理現場點交。

七、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而情勢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或電洽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3-9251000轉1211至1223。

九、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林姿妙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
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
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及頭城烏石漁港區段
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投標須知

- 一、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聯絡電話：03-9252140、03-9251000 轉 1211 至 1223
傳真電話：03-9251458
網址：<https://land.e-land.gov.tw>
- 二、投標資格：
 - (一)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者，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主辦機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主辦機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共同投標人名冊、投標專用封面及退還保證金委託書，或逕至主辦機關地政處網站（網址 <https://land.e-land.gov.tw>）下載使用，投標者應自行考慮投標期限。
- 四、保證金：投標人應按標售清冊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保證金。
- 五、投標方式及手續：
 - (一) 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如係數人合資投標者，應將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面，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詳細載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或部分共同投標人取得權



利範圍不明者，視為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請於投標單上填明投標標的、標售底價、投標標價、保證金金額（以上投標標價、保證金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投標人如為法人，應填明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

- (二)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各行庫、鄉鎮市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郵局，或個人支票經銀行保付，開具以「宜蘭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本票或保付支票，連同投標單裝入投標信封，用掛號函件或親自送達，於信箱開啟前寄（送）達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投標信箱。
- (三) 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 (四) 投標信封請使用A4標準信封，黏貼主辦機關提供之「投標專用封面」。
- (五)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需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一併裝入投標信封內備查。
- (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
- (七) 如無法親自到場辦理核退保證金票據者，請填寫退還保證金委託書一併裝入投標信封內。
- (八) 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送）達指定之投標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六、開標決標：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108年7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主辦機關文康中心辦理開標（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不另行通知開標），開標時由主辦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指定之投標信箱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完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 收件截止時間：108年7月24日上午9時50分信箱開啟前。專人遞送投標標件者，先行至主辦機關秘書處收發室押註送



達時間，再至收發室右側標件投遞場所投入主辦機關地政處之專用信箱，逾期或未依規定投遞視為無效標。

- (三)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或建物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或建物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以出價較高者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得標；如投最高標者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
- 七、 參與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之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八、 得標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登記名義人以得標人為限。
- 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 投標之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
 - (三) 所附保證金非為即期支票或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為個人支票未經銀行保付者。
 - (四)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 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投標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 (六) 填用非主辦機關當次發給或主辦機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封面」者。
 - (七) 投標專用封面未填寫投標標售編號者。
 - (八) 投標單所填之土地標示、投標人姓名與投標專用封面（信封）不符者。
 - (九) 投標單未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印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或投標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塗改者。
 - (十) 同一標封內附入二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投標標物超過一筆者。
 - (十一) 投標之函件，逾規定時間寄（送）達者。
 - (十二) 投標標價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十三)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撤銷決標，由主辦機關另行公開標售。

十、沒收保證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一) 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 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

十一、發還保證金：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第十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外，其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備供抵繳價款，其餘未得標者，均於開標後（以辦公時間為準）憑投標人身分證、投標人原用於投標單之印章，無息發還。如無法親自到場辦理核退保證金票據者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者，請出具退還保證金委託書（加蓋原投標用印章）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發還手續。保證金票據未領取，由主辦機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二、得標人應於主辦機關通知得標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該筆土地或建物由主辦機關重新公告標售。

十三、貸款方式：

(一)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土地或建物向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金者，應於主辦機關通知得標發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如適逢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至次日），自行覓妥貸款銀行辦理貸款，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由主辦機關函知欲申辦之貸款銀行核辦。貸款銀行應於接獲主辦機關函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定是否准貸，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主辦機關，倘因貸款金額龐大致無法依上開期限准貸者，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展延。

(二) 經核准貸款者，貸款銀行應同時將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他項權利）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送達主辦機關辦理登記事宜（相關規費均由得標人負擔）。貸款銀行應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 3 日內將全部價款一次撥付主辦機關指定之專戶，逾期撥款者，應按該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利息。



- (三) 貸款銀行未核准貸款者，得標人仍應依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否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得標人不得異議。
- (四) 公司與自然人為共同得標人者，須以公司營業項目或公司章程訂有「得對外保證者」為限，否則不得以標得之土地或建物供為擔保，向貸款銀行辦理貸款。有關貸款條件及額度，應由貸款銀行依其規定核定。
- 十四、本次土地、建物以現況點交，得標人於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俟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由主辦機關擇日辦理現場點交。
- 十五、得標標的之產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由主辦機關協助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其餘稅費(如契稅、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之地價稅、房屋稅等)均由得標人負擔。
- 十六、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及第81條之2規定，權利人或地政士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違反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故得標人應於完成登記後30日內，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至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完成申報，或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申報。
- 十七、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決標後，移轉面積如有不符，應以登記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得標價計算單價多退少補(不加利息)。
- 十八、在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主辦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九、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主辦機關得於開標前與監標人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二十、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主辦機關，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一、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勘看標售土地或建物，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查閱相關資料(請洽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詳閱都市計畫說明書或至該處網站閱覽，網址：<http://up.e-land.gov.tw>)，或洽主辦機關，將安排每週二、四下午2時，統一前往現場帶看標售標的。



二十二、請投標人詳讀本投標須知並前往主辦機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詳閱都市計畫說明書，投標前請事先徵詢建築師之意見，預為規劃配置，除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作業疏失之責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保證金。

二十三、本標售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擬定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港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計畫書內容規定。

二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共6頁)。
- (二) 投標專用封面(共1頁)。
- (三) 投標單(共1頁)。
- (四) 共同投標人名冊(共1頁)。
- (五) 退還保證金委託書(共1頁)。

二十五、本須知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主辦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掛號郵票
正貼

投標專用封面

(請將本文件黏貼於自備之封套上)

通訊地址：□□□□□□

投標人：

標案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及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標售

收件截止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0 分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投標信箱

本標封內容包含：

- 1、投標單
- 2、保證金票據
- 3、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4、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如有)
- 5、退還保證金委託書(如有)
- 6、共同投標人名冊(如有)

[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疊放]

標售編號
第 _____ 號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
(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
及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投標單

土地標示	*標售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段號	段 地號	標售底價 (元) (阿拉伯數字)		
投標人	*姓名 (或公司名稱)	*蓋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投標標價 (元) (大寫)		新臺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保證金支(本)票 銀行 第 號		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第1次比價		新臺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茲領回上列未得標保證金支(本)票無訛		領回人 簽章			
主 辦 單 位					
初審人員審核 情形及意見		科長複核		處長核定	
監標人 簽章					

以上由投標人填寫

以下請勿填寫

- 註：1. 投標價格請注意填寫，投標價格不得塗改，且投標價格低於公告標售底價為無效標。
2. 共同投標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詳列各項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權利範圍，未載明或不明者，視為均等。
3. *欄位必須詳細確實填列，投標價格以外之塗改部份應加蓋投標人章(共同投標時為代表人)，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及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
 及其坐落基地共同投標人名冊



標售編號第 _____ 號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共同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登記字號	段別	地號	權利範圍	住址	蓋章

共同投標代表人
 (需為以上共同投標人之其中一人)

1. 如為數人合資投標者，應自行推派其中1位為共同投標代表人，並提供各共同投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並簽名或蓋章備查，填寫共同投標人名冊，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詳載各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者或部分投標人取得權利範圍不明者，視為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本頁表格得另行影印，並於表頭右上方標明頁數。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及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退還保證金委託書

本委託書供委託他人領取保證金單據時使用

本人(公司) _____ 參與貴府108年7月24日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及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標售，標售編號第 _____ 號，因故無法出席，茲委託 _____ 辦理未得標或廢標之應退還保證金支(本)票 (_____ 銀行第 _____ 號) 領取相關事宜。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委託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所：



受託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 分區類別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1	宜蘭市	新公園	2	565.52	住三	33,987,752	3,399,000	臨接13-1號道路 (即高速公路聯絡 道)側不得設置汽 機車出入口
2	宜蘭市	新公園	8	2,188.84	住三	131,549,284	13,155,000	臨接13-1號道路 (即高速公路聯絡 道)側不得設置汽 機車出入口
3	宜蘭市	新公園	13	493.83	住二	21,679,137	2,168,000	
4	宜蘭市	新公園	18	828.42	住二	36,367,638	3,637,000	
5	宜蘭市	新公園	32	180.55	住三	8,124,750	812,000	
6	宜蘭市	新公園	37	100.17	住三	4,507,650	451,000	
7	宜蘭市	新公園	49	135.61	住二	10,577,580	1,058,000	本筆土地與鄰地 界址為共同壁(土 地北側與新公園 段189、190地號 及南側與新公園 段191、192、 193、195地號界 址以共同壁為界)
8	宜蘭市	新公園	52	123.96	住二	5,770,214	577,000	
9	宜蘭市	新公園	58	121.11	住二	5,645,179	565,000	
10	宜蘭市	新公園	62	246.67	住二	10,828,813	1,083,000	
11	宜蘭市	新公園	82	231.36	住二	10,897,056	1,090,000	
12	宜蘭市	新公園	96	727.06	住二	31,741,258	3,174,000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3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售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13	宜蘭市	新公園	102	358.42	住二	19,462,206	1,946,000	
14	宜蘭市	新公園	118	101.99	住二	4,365,172	436,000	
15	宜蘭市	新公園	120	682.55	住二	29,213,140	2,921,000	
16	宜蘭市	新公園	126	380.19	住二	16,272,132	1,627,000	
17	宜蘭市	新公園	137	220.12	住二	9,421,136	942,000	
18	宜蘭市	新公園	140	141.50	住二	8,456,465	845,000	
19	宜蘭市	新公園	147	440.35	住二	25,617,361	2,562,000	
20	宜蘭市	新公園	171	1,074.14	工商二	60,911,257	6,091,000	
21	礁溪鄉	公園北	2	373.33	休閒別墅區	31,706,544	3,171,000	本筆土地自來水公司尚無法供水
22	礁溪鄉	公園北	10	944.45	休閒別墅區	80,211,194	8,021,000	1. 與鄰地公園北段15地號土地設有擋土設施。2. 本筆土地自來水公司尚無法供水
23	礁溪鄉	公園北	36	155.79	休閒別墅區	13,231,089	1,323,000	本筆土地自來水公司尚無法供水
24	羅東鎮	東榮一	137	115.40	商三	7,925,672	793,000	本筆為時零土地無法單獨建築，需與鄰地合併使用。

備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準



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標售清冊

標售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 分區類別	建物 使用執照總 樓地板面積 (m ²)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建物第一次登記建築面 積及附屬建物補充說明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25	頭城鎮	烏石港	479	212.10	住宅區	212.15	17,600,000	1,760,000	門牌：頭城鎮武營里15鄰文化路101號。 (105)(10)(24)建管使字第980號。 建築：烏石港段581。 一層：59.95m ² 二層：61.35m ² 三層：62.18m ² 四層：20.83m ² 附屬建物：陽台：18.21m ² 建築面積合計：204.31m ² ，附屬建物面積合計：18.21m ²
26	頭城鎮	烏石港	520-1	180.04	住宅區	261.82	17,400,000	1,740,000	門牌：頭城鎮武營里15鄰文化路61巷3號。 (106)(1)(26)建管使字第61號。 建築：烏石港段582。 一層(含停車空間)：93.49m ² 二層：79.70m ² 三層：58.74m ² 四層：32.61m ² 附屬建物：陽台：45.87m ² 建築面積合計：264.54m ² ，附屬建物面積合計：45.87m ²

備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準。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 市地重劃區可建築土地標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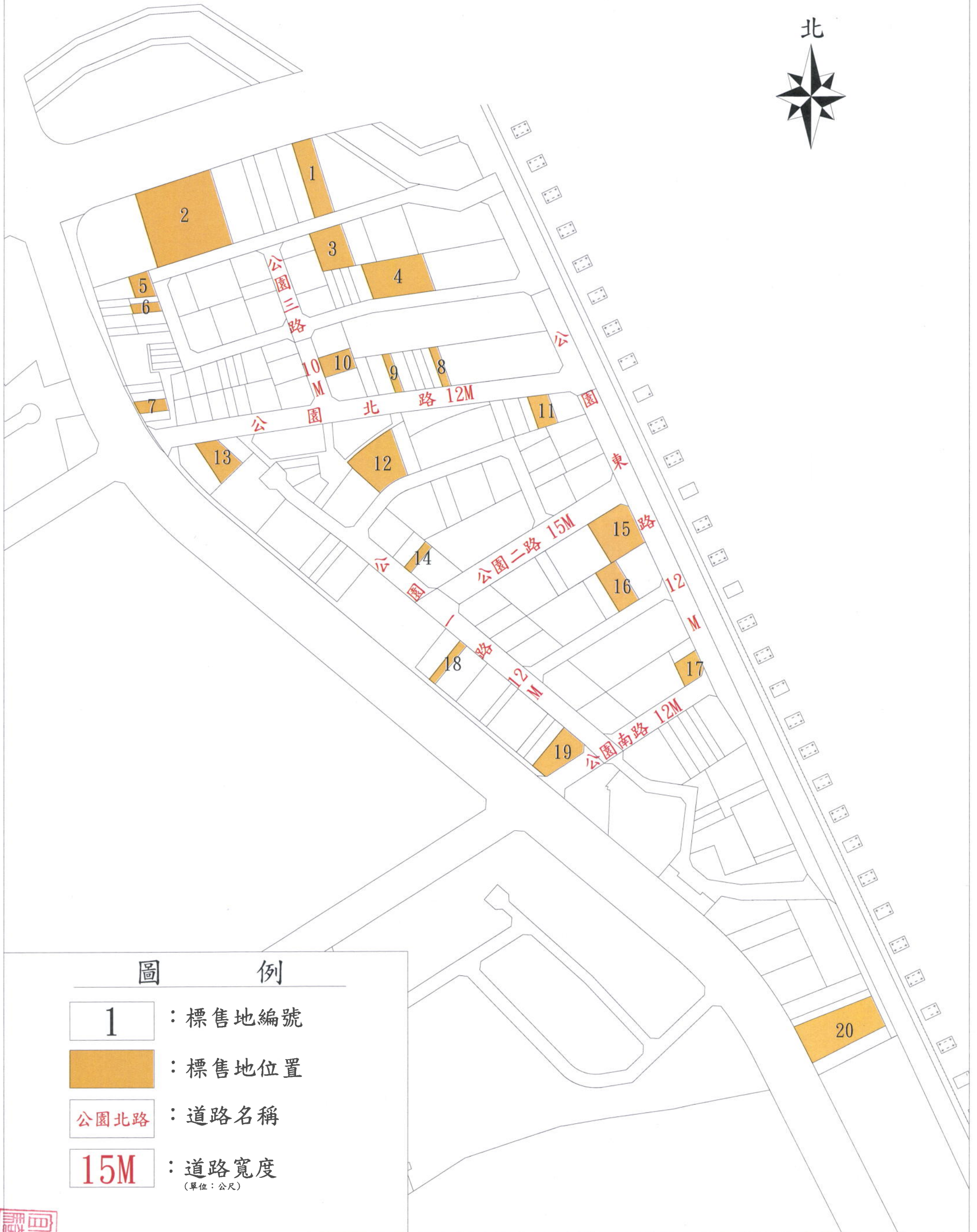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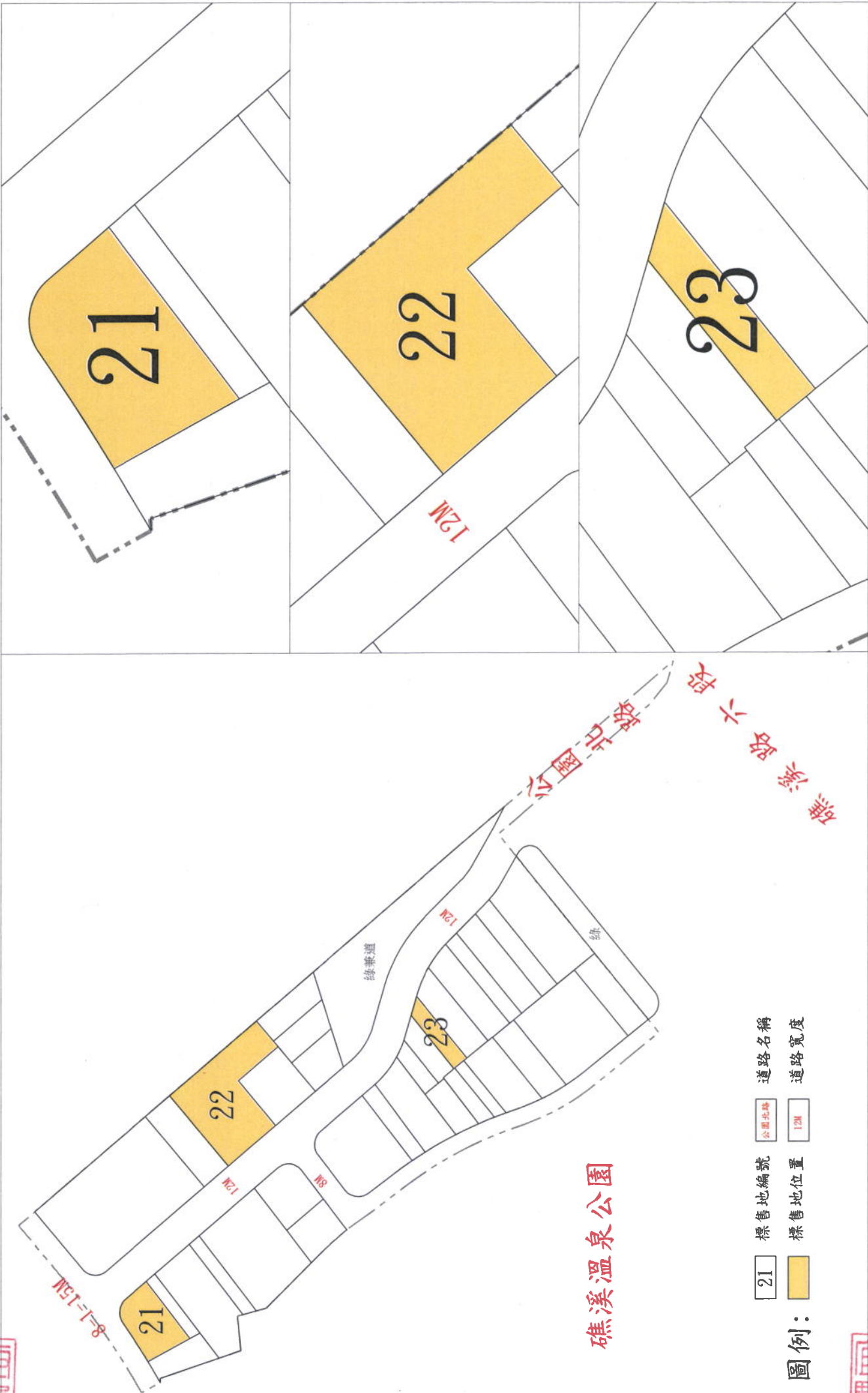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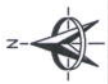


圖 例

- 1 : 標售地編號
- : 標售地位置
- 公園北路 : 道路名稱
- 15M : 道路寬度
(單位: 公尺)



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休閒別墅區)市地重劃區 土地標售位置圖



礁溪溫泉公園

- 圖例：
- 21 標售地編號
 - 道路名稱
 - 公園北路 道路寬度
 - 12M 標售地位置
 - 8M 道路寬度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區 土地標售位置圖



圖 例

- 24 標售地編號
- 標售地位置
- 站東路 道路名稱
- 15M 道路寬度

光
榮
路

35
M

站
東
路

15
M

陽
明
路

15
M

東宜二路 8M

東宜二路 15M

陽
明
路

9
M

24

編號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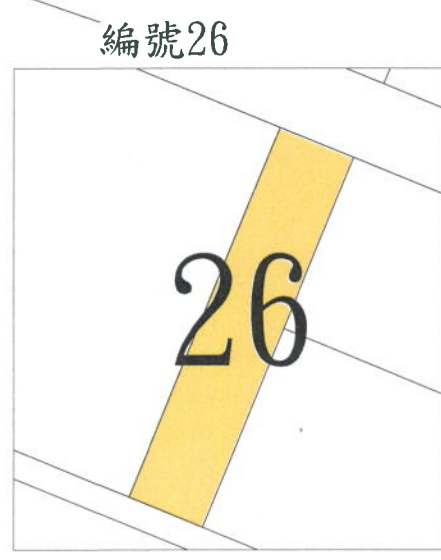
24





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標售位置圖



圖例

	標售地編號
	標售地位置
	道路名稱及寬度